

壹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

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要點

109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98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96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94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：須 修畢本所必修課程之「專業基礎課程」9 學分，及「專業領域科目」至少一科 3 學分後，且已完成論文前三章者。若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與上述任一科目同學期，而未能通過全數學分者，其論文計畫口試視為未完成，其衍生之相關費用，須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
二、口試委員資格規定：

- (一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成就者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1.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(含以上)資格者。
 2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
 3.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
 4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 5. 有學術著作或專利。(適用對象不包括指導教授)。
- (二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，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1. 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
 2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者。
 3. 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- (三)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至少三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至少含系外委員一人，若當然委員為系外教授，則口試委員至少應有系上委員一人，由所長遴聘之。

三、申請程序及時間：

- (一) 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 14 日提出申請，填寫本所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」(附件)，並檢附論文前三章、論文計畫口試邀請函三份，經所長簽名同意後始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。
- (二) 論文計畫口試需於每學期結束(上學期 1/31；下學期 7/31)前之上班工作日前完成舉行。

- (三) 口試規章：至少三名口試委員需出席，且不得代理。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決定之。成績不及格者，可於一個月後或次學期重新提出申請。論文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達三次者，應更換論文題目，重新申請。
- (四) 口試時間：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
學年度 第 學期論文計畫口試時間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號	
入學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指導教授			
論文題目 (中文)			
論文題目 (英文)			

二、已修畢學分

專業基礎 必修課程 (9學分)		專業領域 科目(至少 需修畢一科 3學分)	

三、論文主題分類(請由指導教授勾選符合本所專業領域項目，至少勾選一項)

- ☐ 1.兒童發展與保育領域
- ☐ 2.兒童教育與輔導領域
- ☐ 3.福利服務領域
- ☐ 4.行政與管理領域
- ☐ 5.其他:_____

四、口試委員名單:(委員至少兩人，需含系外委員一人)

系內外別	姓名	職稱	現任或曾任職務 (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)	部定教授/副教授證書字號 (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)	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(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五條第二款規定)	備註
			(系內免填)	(校內免填)	第____目資格	指導教授
					第 目資格	
					第____目資格	

五、時間、地點：

*確認考試日期及教室地點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幼保系辦公室辦理申請作業。

年 月 日 時 分	考試 教室		收件 日期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五、審查結果：

審查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有條件通過 ☐ 不通過 說明：
--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所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